

江门市财政局文件

江财建〔2023〕17号

江门市财政局关于调整下达 2022 年自建房安全整治省级专项资金的 通知

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市政府对《关于报请审定 2022 年自建房安全整治省级专项资金分配方案的请示》（江建〔2023〕21 号）批复精神，现调整以《江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自建房安全整治省级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江财建〔2022〕76 号）下达的补助资金（具体详见附件 1）。该项资金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”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安排资金用于对全市经营性自建房房屋开展逐一排查摸底，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经营性自建房形成工作销项台账等工作。请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，切实加快预算执行，并加强

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。

二、本次一并下达绩效目标（详见附件 2）。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，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，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1. 2022 年自建房安全整治省级专项资金预算调整表
2. 绩效目标表

江门市财政局

2023 年 3 月 13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财政厅。

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3 年 3 月 14 日印发
